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e Biotechnology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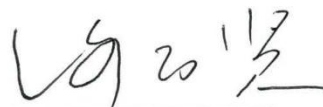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东晓


李福忠


谢昌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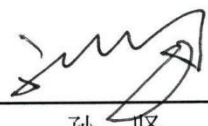

王志军


路漫漫


王月清


郭晓川


徐 玲


孙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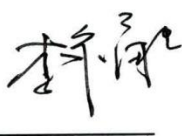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徐 玲	郭晓川	李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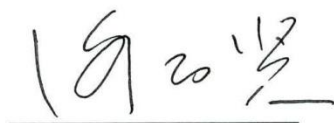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昌贤



路漫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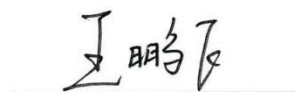
牛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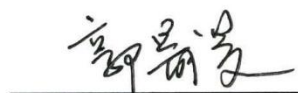
王志军



代长清



王鹏飞



郭晟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三、查阅时间	29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8月1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6年8月14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0号）。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平安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99,999,999.26元。

2026年8月14日，平安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8月14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号）。截至2026年8月14日止，金河生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73,3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35,72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64,269.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7,873,30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6,090,966.73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873,303股，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已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9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1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6,035,729.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64,269.73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1 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收市后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 120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1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69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午 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提交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上述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 有效报价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	8,000	是	是
		4.18	9,100	是	是
2	田阳	4.58	1,000	是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	3,000	是	是
4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电子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	1,000	是	是
		3.96	2,000	是	是
5	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4.39	1,200	是	是
		4.29	1,300	是	是
		4.15	1,500	是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	1,000	不适用	是
		4.26	1,500	是	是
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1,500	是	是
		4.17	2,000	是	是
8	薛小华	4.23	1,000	是	是
		4.11	1,500	是	是
		3.96	2,000	是	是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	4,000	是	是
		4.38	4,500	是	是
		4.13	5,000	是	是
1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1	3,000	是	是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1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4.63	1,000	是	是
		4.15	1,500	是	是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7	3,000	是	是
		4.42	5,000	是	是
14	李颖	4.39	1,000	是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	2,000	是	是
		3.95	4,000	是	是
		3.94	4,100	是	是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3.98	1,500	是	是
		3.94	2,500	是	是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1,500	是	是
		4.08	2,1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1,300	不适用	是
		4.21	2,900	是	是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	4.54	1,000	是	是

	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1,000	是	是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	1,000	是	是
		4.00	1,100	是	是
		3.94	1,200	是	是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	2,800	不适用	是
		4.31	5,0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	1,500	不适用	是
		4.65	2,500	是	是
		4.45	8,000	是	是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4.09	1,900	是	是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	1,000	是	是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	2,800	不适用	是
		4.53	4,800		
		4.39	10,600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4.4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67,873,3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26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79,999,997.7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47,999,997.76	6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39,999,996.66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34,000,019.04	6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330	29,999,998.60	6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3,665	14,999,999.30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2,999,997.92	6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8	田阳	2,262,443	9,999,998.06	6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262,443	9,999,998.06	6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合计		67,873,303	299,999,999.26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8,099,547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0,859,728
限售期	6 个月

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产业园黄公望路 3 幢 266 工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认购数量(股)	9,049,773
限售期	6 个月

4、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7,692,312
限售期	6 个月

5、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2 楼 B2201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宇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6,787,330
限售期	6 个月

6、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393,665
限售期	6 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941,176
限售期	6 个月

8、田阳

姓名	田阳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观街*****
身份证号	1101081980*****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9、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青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10、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A9 号楼 1 层 01 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11、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A9 号楼 1 层 01 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田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

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负责人：谢堃

经办律师：崔丽、赫志

电话：010-84417811

传真：010-8441730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王雷雷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王雷雷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19,195,570	28.49	-
2	路牡丹	25,964,401	3.37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 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1,250	1.70	-
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 工持股计划	7,946,410	1.03	-
5	路漫漫	7,599,645	0.99	5,699,734
6	杨爱东	7,043,200	0.92	-
7	李福忠	5,564,465	0.72	4,173,349
8	CITI 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339,750	0.56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3,679	0.54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 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9,900	0.54	-
合计		298,998,270	38.86	9,873,083

注：上表未列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19,195,570	26.18	-
2	路牡丹	25,964,401	3.10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2.16	18,099,54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 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1,250	1.56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1.30	10,859,7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1.08	9,049,773
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7,946,410	0.95	-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0.92	7,692,312
9	路漫漫	7,599,645	0.91	5,699,734
10	杨爱东	7,043,200	0.84	-
合计		326,521,836	39.00	51,401,094

注：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2、上表未列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的土建及装修工程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将新增关联交易，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已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金河生物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嘉宁

卢嘉宁

保荐代表人： 盛金龙

盛金龙

梁智喻

梁智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崔丽 赫志
崔丽 赫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堃
谢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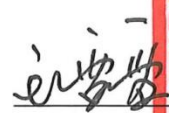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XAAA5B0105、XYZH/2025XAAA5B0176、XYZH/2024XAAA5B0206）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甫


王雷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6XAAA5B0340、XYZH/2026XAAA5B0341）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甫
霍华甫

王雷雷
王雷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